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目前正在启动聘任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工作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 50%股权事项继续正常推进。

###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